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黃艺彬、安溪三江置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与被告黃艺彬、安溪三江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1063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